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有關可能投資事項之 意向書

本公告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而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深圳金點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可能以直接或間接以收購或認購方式投資目標公司部分股權（「可能投資」）。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金融數字化業務經營、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及諮詢服務與標準認證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同意展開進一步真誠磋商就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投資事項。本集團將可能以直接或間接以收購或認購方式投資目標公司部分股權，而確實的投資方式、總額及條款將於正式協議內由各方協商確定。可能投資將受限於項下及正式協議內先決條件：-

- (1) 本集團對可能投資之目標公司的一切所需的盡職調查結果滿意，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財務及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
- (2) 就可能投資事項，雙方已取得各自一切所需的同意、批准及許可，包括監管機構及聯交所（如適用）；
- (3) 已達至本集團滿意的投資交易架構；及
- (4) 完成本集團認可評估師對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雙方將真誠磋商以促使正式協議能儘快且不遲於本意向書日期始計90天內或其他為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

除有關獨家、保密、通知、費用、法律效力、副本、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及第三者權利的條文外，意向書不構成各方之間有關擬進行可能投資及相關交易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能投資一旦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投資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投資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後就可能投資事項發表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及蘇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